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德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而法院認定是否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時，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刑事判決、110年度台非字第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陳德芸（下稱受刑人）之住所地為屏東縣屏東市，為本院管轄範圍，本院具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交上訴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，於

民國114年1月14日確定（緩刑期間自114年1月14日至117年1月13日，下稱前案）。又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5年1月29日，另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558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8,000元，於115年6月19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前揭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罰金宣告確定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㈢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案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；後案則係犯竊盜罪，2案之犯罪目的、手法及犯罪情節迥異；就法益侵害、社會危害程度亦屬有別；且前、後案之犯罪時間有所間隔，是難認受刑人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一再犯案，或從而推斷前案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又聲請人對於受刑人如何符合「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必要」之實質要件，亦未檢附其他具體事證佐證，尚難遽認受刑人確實存有高度一再犯案，屬難收緩刑之預期效果，而有撤銷緩刑之必要。

㈣此外，受刑人於114年6月26日履行緩刑附帶應履行必要命令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受刑人並無延遲或怠於履行緩刑條件之情，本院若驟然撤銷前案緩刑宣告，未免過於嚴苛。從而，尚無從僅因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故意犯罪，逕認被告無悔過之意而撤銷緩刑，否則前開立法本旨欲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未盡相符。綜此，依卷內證據資料，本院尚難僅憑受刑人於緩刑期內犯後案之罪，逕謂受刑人上開前案緩刑之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難認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實質要件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案因認應為上開駁回意旨，故認無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仙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珮綾